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10 時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主持人：趙涵捷校長

紀錄：郭家銘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委員：

趙主任委員涵捷(請假)	徐委員輝明	馬委員遠榮(請假)
張委員文彥	陳委員香齡(請假)	莊委員英宏
蘇委員銘千(請假)	林委員哲仁	蘇委員玟珉
賴委員建智	陳委員怡嘉(請假)	白委員益豪
林委員仁群	吳委員星影	劉委員國璋

列席人員：

總務處 秘書兼組長 何俐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案由：有關本校參加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最後認證階段委員建議或有待改善之處，擬再研議增修內容以符合法規規定，並於會中審議事宜。

辦理情形：已修正完成，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已提送報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函報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

二、案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合併案。

辦理情形：已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訂於 112 學年度起施行。

參、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組長 莊英宏

### 報告事項：

- 一、委託校外培訓機構，規劃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5 人已完成訓練，11 人皆已通過結訓測驗，其餘 4 人因測驗期程無法配合改於 6 月應考。
- 二、本校將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職業安全健康週（4/18-29），辦理 2 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場員工活動以及 1 場健康檢查活動。
- 三、本校訂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舉辦 111 年度第 1 場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邀請職業安全衛生資深講師線上授課，並公告邀請本校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邱○○老師申訴遭受其他職員不法侵害案」調查結果

說明：本案經管理學院成立「不法侵害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邀請外聘法學專長委員並邀請外聘法學專業委員參與調查，案內成員性別比例符合規定，經調查小組與雙方會談及調閱監視器影響紀錄勘驗後，決議本案不法侵害事件不成立；其調查結果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 16 時召開「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進行審查，各委員一致同意調查結果（如附件），會議記錄已另案簽陳中，為加速行政處理程序，同時提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20 分